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A	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89	015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1.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30%
N≥7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 500 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海航"变更为"海航控股";B 股股票简称由"ST 海航 B"变更为"海控 B 股"。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海航"变更为"海航控股";B 股股票简称由"ST 海航 B"变更为"海控 B 股"。

(二)股票代码仍为 600221、900945。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029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除,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2-110)。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航油及汇率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 250,699,50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00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广州金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 250,699,50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股份被动增持

2021 年至今,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 2,089,900 股,导致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1100%。

(二)可转债转股被动减持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81,278 股,导致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0042%。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减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56,856 股,发行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此次发行将导致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5.2834%。

(四)上述被动增减持累计导致广州金农持股比例从 36.2779%降到 31.1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2)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0,699,507	36.2779	250,699,507	31.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00,000	17.6832	122,200,000	15.1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99,507	18.5947	128,499,507	15.940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前一天(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691,052,766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89,044,144 股为计算基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 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56,856 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89,044,144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6,101,0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俊海	副董事长	9,675,828	1.4042%	9,675,828	1.2003%
赵祖凯	总经理	389,050	0.0565%	389,050	0.0483%
陈文彬	副总经理	406,380	0.0590%	406,380	0.0504%
钱子龙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90,000	0.0566%	390,000	0.0484%
翟卫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90,000	0.0566%	390,000	0.04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金农转债"转股价格:6.94 元 / 股

2、调整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6.80 元 / 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 万张(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一) 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56,856 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 / 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89,044,144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6,101,000 股。

(二)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A\times k)/(1+k)$,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94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5.98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16.9883%(即 117,056,856 /689,044,144)。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1=(6.94+5.98\times 16.9883\%)/(1+16.9883\%)=6.80$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4 元 / 股调整为 6.80 元 / 股。本次"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积极参与打造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高地,加快培育温州市万亿新兴产业,形成新能源全产业链闭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科技")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高新区管委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一示范、二中心、三基地",按照化工园区的建制,配套化工码头、LNG 热电厂、硫酸厂等独立享有的化工基础设施,以打造全球一流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绿岛"为主要目标,计划总投资约 108 亿元,建设世界一流的新能源精细化学品化工产业园。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建设报废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布局相关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具体持股比例以及投资额尚不确定,政府配套的各种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地,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姓名: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姓名: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169,421.34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5 楼东南首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明环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伟明环保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伟明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森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青山总部大楼 B 幢 1701 室

经营范围:金属镍材料、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池管理系统设备、动力电池系统设备、风光电储能电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青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青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永青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签署主体: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

2、项目选址及用地安排: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A 组团内,总用地面积约 950 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用地面积以地块最终控制性规划为准。

3、建设内容及计划投资额:本项目规划建设"一示范、二中心、三基地",具体为:

一示范,即: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绿色循环利用低碳示范园区,建成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科研总部;

二中心,即:中印尼新能源电池材料转运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创新中心;

三基地,即:以公司牵头投资新建年产 60 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5 万吨超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基地;以伟明环保牵头投资新建年产 4.5 万吨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以招引企业为主体投资新建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材料基地等三大基地,以及招引石墨烯负极材料、隔膜材料产业链项目。同时,新建 LNG 热电厂、硫酸厂、污水处理厂、化工码头等辅助设施和职工生活配套区。

计划总投资约 108 亿元(含项目园区企业及入园企业投融资额),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为准。

4、本框架协议作为各方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5、本框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

6、各方应积极努力,共同推进本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各方未达成《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各方自行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签署主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计划位于龙湾区,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含项目园区公司及入园公司投融资总额),拟用地约 300 亩,拟建设年 10 万吨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和 10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布局相关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具体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项目建成后,年产值预计可达 120 亿元。具体用地面积及规划指标最终以规划设计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3、本框架协议作为各方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4、本框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

5、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6 个月,在有效期内各方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组合各方优势,通过深度合作,按照化工园区的建制,建设化工码头、LNG 热电厂、硫酸厂等独立享有的化工基础设施,建设世界一流的新能源精细化学品化工产业园和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国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公司作为入园核心企业,将良好利用园区的化工基础,打造全球竞争力的化学原料体系制造基地,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 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 NCM8 系、9 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 - 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周波先生,副总经理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近日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英聚建筑(联合体牵头人)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整(?136,220,443.70 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134,450,345.45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RL5X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卫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5-31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301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疗养院;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专科医院;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家庭服务;健康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果品、蔬菜零售;蔬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

2、发包人(全称):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状元路 1 号福利中心;

5、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2-440605-04-01-914386;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7、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通过现有院区地块内进行改扩建,其中第二阶段为新建老年公寓。老年公寓建筑面积约 2.841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834.7 万元。

8、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9、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约 18 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且基坑工程及桩基础的施工图设计必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且桩基础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审图备案)。承包人须在总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工作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项目总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竣工联合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10、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整(?136,220,443.7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①设计费

固定设计费合同费率:百分之柒拾玖点玖捌(小写:79.98%),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玖拾捌元贰角伍分(?1,770,098.25 元),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和施工图审查费。

②建安工程费

固定建安工程费合同费率:百分之玖拾柒点玖陆(小写:97.96%),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134,450,345.4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固定设计费合同费率及固定建安工程费合同费率进行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3)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以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11、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136,220,443.70 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金额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34,450,345.4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87%。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欣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欣远混合 A	万家欣远混合 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163	01616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5		
份额类别		万家欣远混合 A(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 C(016164)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8,740,741.01	83,287,733.55	242,028,474.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288.81	2,316.29	24,60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740,741.01	83,287,733.55	242,028,474.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88.81	2,316.29	24,605.10
	合计	158,763,029.82	83,290,049.84	242,053,079.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987%	0.0000%	4.13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32,045.49	1.00	1,532,046.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650%	0.0000%	0.63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基金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新增深圳众禄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深圳众禄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深圳众禄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深圳众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3629
2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44
3	上投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 A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70	0159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4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4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 A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169,074.75	115,728,767.22	216,897,841.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165.23	21,244.46	61,40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169,074.75	115,728,767.22	216,897,841.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165.23	21,244.46	61,409.69
	合计	101,209,239.98	115,750,011.68	216,959,251.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5.66	60,009.39	61,295.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0.0518%	0.02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嘉实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8124	开通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560 C 类:008561	不开通
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9	不开通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起,具体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